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5 份，收到表决票 5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新施行的《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七十八条关于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主体的条款。另外，公司 2020 年发行的 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完成赎回。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已由 6,129,077,211 股增至 6,908,632,499 股。因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u>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6,129,077,211</u>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6,908,632,499</u> 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